

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

组织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6
第一节 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6
第二节 规划评估与问题风险	7
第三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10
第一节 目标定位	10
第二节 空间战略	11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3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3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定位	14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6
第四节 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17
第五节 优化用地用海结构	20
第五章 农业空间	23
第一节 保护农业空间	23
第二节 严格保护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23
第三节 推进乡村振兴	24
第四节 推动农地和村庄整治	26
第六章 生态空间	28
第一节 构筑生态保护空间	28
第二节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28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9
第四节 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	31
第七章 城镇空间	33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33
第二节 完善城镇圈与公共服务体系	35
第三节 提升产业平台	38
第八章 中心城区	43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布局优化	43
第二节 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布局	47
第三节 综合交通规划	48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1
第五节 城市有机更新	53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53
第七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54
第八节 重点城市控制线管控	56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59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59
第二节 构建魅力文化网络	62
第三节 加强文化标识建设	63
第十章 综合交通	65
第一节 目标与策略	65
第二节 铁路网规划	66
第三节 公路网规划	66
第四节 港口和内河航运规划	67
第七节 交通基础设施控制线	68
第十一章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69
第一节 有序开展城市更新	69
第二节 加大存量土地盘活	70
第三节 加强土地综合开发复合利用	71
第四节 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72
第十二章 陆海统筹	74
第一节 海岸带保护利用总体格局	74
第二节 统筹利用陆海空间	75
第三节 加强历史用海区管控	80
第四节 推进海洋生态整治修复	81
第十三章 区域协同	83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85
第一节 建立规划传导体系	85
第二节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86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监管和考核	87
第四节 加强近期建设空间支撑	87

前 言

台州是中国民营经济发祥地、股份合作经济发源地、市场经济先发地。台州山海神秀、人文荟萃，“和合文化”特色鲜明，孕育了台州“山的硬气、水的灵气、海的大气、人的和气、拼的豪气”的城市魂魄。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台州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牢记“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的嘱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高能级城市，促进高水平共富，向海图强，续写台州民营经济发展的新篇章。

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启动以来，通过公示听证、专家论证、市级部门评审、市人大审议、省级技术审查、省级部门联审等程序，于2024年3月31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及《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落实台州“三高三新”奋斗目标要求，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提高国土空间治理水平，特组织编制《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 2 条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发展嘱托，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台州实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高能级城市、促进高水平共富，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再创新辉煌、再上新台阶，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创建中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打造知名现代海洋城市。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 (8)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2、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見》（浙委发〔2019〕29号）。

3、上位规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3)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5) 《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划成果等。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规划范围为台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和海域空间。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及台州湾新区各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城市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区及其相关控制区域。

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包括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及台州湾新区各街道行政辖区。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6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台州市国土空间管控的法定性文件。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整治和修复的各类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本规划自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台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 7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第一节 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第 8 条 自然地理格局

台州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区域，地形地貌类型多样，山海生态资源丰富，形成“一江四脉，三湾六平原”的总体自然地理格局。其中“一江”为椒江流域；“四脉”为呈西南-东北走向、由内陆延伸入海的四条山脉体系，由北向南分别为天台山脉、大雷山脉、括苍山脉、北雁荡山余脉；“三湾”指三门湾、台州湾、乐清湾；“六平原”指温黄平原、椒北平原、始丰溪畔平原、永安溪畔平原、灵江沿岸平原、永宁江畔平原。

第 9 条 经济社会基础

2020 年台州市常住人口为 662.3 万人，城镇人口为 410.5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61.98%。温黄平原是台州人口重要集中区域，台州市区、临海市、温岭市常住人口合计 469.3 万人，占市域的 70.9%。

2020 年台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262.7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94.78 亿元，增长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2298.21 亿元，增长 2.8%；第三产业增加值 2669.73 亿元，增长 4.1%；三

次产业结构为 5.6:43.7:50.7。现已形成以汽车及零部件、医药医化、模具与塑料为主导，以智能马桶、缝制设备、泵与电机、水暖阀门、机械制造、休闲用品、眼镜产业、清洁能源等为优势的多类型、特色化制造业体系。

第二节 规划评估与问题风险

第 10 条 规划评估

按照“战略目标、空间格局、要素配置、国土整治”等重点内容，对《台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年调整完善版）、《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年）》（2017 年修订）、《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2015 年报批）、《台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 年）》等主要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规划在促进台州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城市空间格局、保护耕地及生态资源、带动城市健康发展和提升土地使用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是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城市功能逐步强化。自规划实施以来，城市经济稳步增长，城区首位度逐步强化，湾区开发建设扎实推进，台州湾新区获批第六个省级新区。市区重点区块建设展露新姿。二是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创新驱动成效初显。三次产业结构更加优化，服务业平稳发展，全面深化“创新台州”建设，创新驱动逐渐成为区域

发展新引擎。三是空间框架逐步拉开，城乡发展统筹推进。港产城湾一体的现代化湾区城市框架逐步成型，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四是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市民幸福感显著提升。积极推进低碳城市建设，全市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民生投入不断加大，多层次、多方式、多元化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初步形成。

第 11 条 问题风险

生态安全格局面临挑战，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大。生态管控效果有限，生态安全格局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压力较大，生态环境治理任务艰巨。

农业要素分布不均衡且破碎，亟需综合整治。农业空间范围缩减严重，农业斑块破碎分散，农业后备资源分布不均，耕地及永农补充潜力较小。

城镇化分区差异加大，城乡经济发展及空间品质有待提升。台州中心城区成为人口集聚的主平台，西部地区县城和重点镇发育缓慢。建设用地规模拓展迅速，用地集约程度不高，空间要素制约问题亟待破解。制造业增长乏力、过早“失速”，创新转型支撑不足。设施网络支撑相对滞后，公共服务体系与品质建设有待提升。

海洋海岛海岸带保护利用有待深入，陆海空间统筹有待加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较多，陆海规划衔接不协

调，统筹机制有待优化，污染防治缺少协同，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仍旧较大。

应急防灾减灾仍需持续推进。全市处于台风风暴潮和暴雨多发区，易发生滑坡、崩塌和洪水、内涝积水、旱情等灾害，各类灾害风险需要持续有效应对。

第 12 条 机遇挑战

“一带一路”倡议及 RCEP 深入实施，为台州进一步融入周边地区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带来新机遇。应着力建设在浙江省、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竞争力的 RCEP 示范区，加快建设“双循环”节点城市，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进台州高水平对外开放。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为台州共享区域发展红利提供契机。应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以建设长三角南翼充满活力的新兴增长极为目标，加快推动与长三角城市区域市场协同、科技创新一体、产业发展联动，助力民营经济参与长三角一体化。

浙江省新目标、新战略为台州依托自身优势跨越发展提供机遇。应围绕“两个先行”新目标、“重要窗口”新定位与“四大建设”新战略，依托台州民营经济、先进制造、山海生态、和合文化等特色优势，将台州城市发展战略融入到省级重大战略，着力打造临港产业带，建设省域高能级开放型中心城市。

第三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第一节 目标定位

第 13 条 目标愿景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持续优化，中心城市首位功能进一步强化，全球一流临港产业带基本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水平明显提升，共同富裕先行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建设全面推进，为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奠定基础。

到 2035 年，集约高效、安全韧性、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山海水城、和合圣地、制造之都目标定位充分彰显，高水平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实现共同富裕，全面建成实业强、机制活、环境优、城市兴、百姓富、生态美的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成为中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

到 2050 年，高水平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陆海统筹协调发展，各类空间各美其美，为台州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高水平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提供有力空间支撑。

第 14 条 城市性质

长三角沿海沿湾区域中心城市，民营经济示范城市，长三角重要的临港智造基地。

第二节 空间战略

第 15 条 推动战略实施

大融合战略。以融合国际、融合区域、融合市域为指引，加快建设浙江 RCEP 高水平开放合作示范区、台州综合保税区，加快建立更高层次的对外交通网络、开放平台和协作体系，深度对接“一带一路”，全方位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竞合沪杭甬“金三角”，奋力建设“双循环”重要枢纽城市。

大智造战略。以台州临港产业带为重点，以高能级创新平台为载体，通过高质量的产业空间供给，推动形成更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重塑现代产业体系，奋力打造以先进制造业集群为基础的国家创新型城市。

大核心战略。以培育省域开放型高能级中心城市为目标，以都市一体化标准要求，构建市区龙头崛起、品质全面提升、机制深度一体、人口加快集聚、港产城湾一体的市域空间发展新格局。

大山海战略。以建设幸福宜居城市为导向，强化总体风貌管控，彰显山海水城美丽台州特色；全面推进高品质、高能级、国际化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统筹市域基

基础设施廊道、重大基础设施布局，打造绿色、智慧、韧性的基础设施网络。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16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台州市划定不低于 1270.31 平方千米（190.55 万亩）的耕地和不低于 1146.43 平方千米（171.96 万亩）的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依法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或者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应主要用于种植粮食作物，对于现状种植棉、油、糖等非粮食作物的，鼓励向种植粮食作物方向进行调整。严格管控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转为建设用地或园、林、草等其他农用地。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第 17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台州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959.17 平方千米（443.8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

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考古挖掘、抚育采伐等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 18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台州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870.72 平方千米（130.61 万亩）。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应在充分保障现有居民及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利益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妥善有序地将村庄用地逐步转变为城镇用地。同时，应充分尊重土地使用现状及权属，允许农民建房、发展乡村产业、修筑生产生活设施等行为。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定位

第 19 条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为城市化优势地区，椒江区、路桥区附加海洋经济地区；临海市为城市化潜力地区，附加海洋经济地区 and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温岭市为城市化潜力地区，附加海洋经济地区 and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玉环市为城市化潜力地区，附加海洋经济地区；天台县为生态经济地

区，附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仙居县为生态经济地区，附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三门县为生态经济地区，附加海洋经济地区。

第 20 条 细化主体功能定位

以乡镇（街道）为单元，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台州市域城市化优势地区和城市化潜力地区主要分布于东部沿海地区和县（市）中心城区，重点生态地区主要分布于市域西北和西南，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分布于温黄平原。

表 4-1 台州市乡镇主体功能区规划一览表

县（市）单元	城市化优势地区	城市化潜力地区	农产品主产区	生态经济地区	重点生态地区
台州市区	海门街道▲、白云街道▲、葭沚街道▲、洪家街道▲、海虹街道、东城街道、南城街道、西城街道、北城街道、江口街道▲、路桥街道▲*、路南街道▲、路北街道▲、螺洋街道▲、桐屿街道▲	下陈街道▲、前所街道▲、三甲街道▲、新前街道、澄江街道、高桥街道、峰江街道▲、院桥镇、横街镇▲、蓬街镇▲、金清镇▲、新桥镇▲	章安街道▲*、头陀镇	大陈镇▲、北洋镇、沙埠镇、茅畲乡、	宁溪镇、富山乡、上郑乡、屿头乡、上垟乡、平田乡
临海市	古城街道*、大洋街道、江南街道、大田街道	邵家渡街道、杜桥镇▲、上盘镇▲	白水洋镇、汛桥镇、沿江镇	东塍镇、桃渚镇▲*、括苍镇、涌泉镇、小芝镇、尤溪镇*、河头镇、永丰镇、汇溪镇、	
温岭市	太平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北街道、横峰街道、	温岭经济开发区▲、大溪镇、泽国镇、松门镇▲、温峤镇▲*、	新河镇*、坞根镇▲、箬横镇▲、滨海镇▲	城南镇▲、石桥头镇、石塘镇▲*	
玉环市	玉城街道▲、坎门街道▲、楚门镇▲、芦浦镇▲	大麦屿街道▲、漩门三期▲	干江镇▲	清港镇▲、沙门镇▲、龙溪镇▲、海山乡	

县(市)单元	城市化优势地区	城市化潜力地区	农产品主产区	生态经济地区	重点生态地区
				▲、鸡山乡 ▲、	
天台县	赤城街道*、始丰街道、福溪街道	平桥镇、三合镇	白鹤镇	坦头镇、洪畴镇、三州乡、南屏乡	石梁镇、街头镇*、龙溪乡、雷峰乡、泳溪乡
仙居县	福应街道、南峰街道*、安洲街道	下各镇	白塔镇	横溪镇、田市镇、官路镇、埠头镇、皤滩乡(*)、大战乡、双庙乡	朱溪镇、安岭乡、溪港乡、湫山乡、淡竹乡、步路乡、上张乡、广度乡
三门县	海润街道▲、海游街道▲	沙柳街道▲、浦坝港镇▲、健跳镇▲	亭旁镇*、珠岙镇	横渡镇▲、花桥镇▲、蛇蟠乡▲	

注：*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为海洋经济地区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1 条 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总体格局

坚持保护耕地、生态优先的底线思维，推进城乡一体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构建“一主两屏三轴多中心”的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总体格局。

“一主”即温黄平原城镇化主体区，促进人口与产业的集聚，提升中心城市综合竞争力，辐射带动周边城市发展。

“两屏”为市域西侧山体生态绿屏、东侧海洋生态蓝屏。山体生态绿屏重点维护市域生态安全格局，是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区域。海洋生态蓝屏重点加强岸线、海岛和海洋资源的保护利用。

“三轴”即沪甬台温沿海城市与临港产业发展轴、杭

台城市联动轴、台金（义）丽城市联动轴，强化联动发展。其中，沪甬台温沿海城市与临港产业发展轴，推动临港产业、沿海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串珠成链，实现南北三湾联动发展；杭台城市联动轴，加强杭州湾、台州湾两大核心之间的联系，提升核心城市服务能级；台金（义）丽城市联动轴，对接合作义乌等内陆地区，主动融入“义新欧”大动脉和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打造高水平开放合作平台。

“多中心”指台州市域主中心、临海及温岭两个市域副中心、县（市）域中心及重点平台、重点镇、特色乡镇网络化发展。提升市域核心、市域副中心辐射带动能力，优化县（市）域中心综合服务能力，促进人口、产业等要素向重点平台、重点镇、特色乡镇集聚，推动市县协调发展。

第四节 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 22 条 生态保护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的区域划为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功能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区内实行严格保护，严格限制区内农居点、基础设施等非生态功能的生产生活活动提高使用强度

或扩大使用范围，鼓励开展稳定和提升生态功能的生态修复活动。生态保护区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的法律政策文件要求进行管理管控。

第 23 条 生态控制区

充分衔接国土空间双评价结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优先保护单元，将生态保护红线外生态功能较重要、生态环境较敏感的区域划为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鼓励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功能。允许在保护好自然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的重点空间，进行适度开发利用，走深走实绿色发展道路。

第 24 条 农田保护区

将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需进行特殊保护的永农相对集中区域划为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控制非农建设，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恢复属性地类耕地功能恢复等活动，经验收后的新增耕地应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区内原有破坏、污染耕地的开发生产活动以及和农业生产无关的城乡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实施用途有序退出。

第 25 条 城镇发展区

将为满足城镇发展需求、完善城镇功能、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and 结构而划定的区域划为城镇发展区，主要位于各县（市、区）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发展区内主要进行城镇集中开发建设，满足城镇生产、生活的需要，原则上限制农业生产、土地整治和村庄建设。新增城镇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城镇发展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区域内应有序推进城市化，优化建设用地功能结构，鼓励存量更新改造和低效用地再利用，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 26 条 乡村发展区

将农田保护区外用于支撑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农民安居生活和生产配套的区域划为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以适应新时代农村生产生活方式需求，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优化用地布局，完善设施功能。有序引导区内非农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等整治为耕地，提升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质量，推动农业空间复合化利用，提高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

第 27 条 海洋发展区

将允许集中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海域和允许适度开展

开发利用活动的无居民海岛划为海洋发展区。

海洋发展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须依法取得使用权，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海域和海岛用途，确需改变的要依法报请批准用海用岛的政府批准。

第 28 条 其他保护利用区

其他保护利用区包括矿产能源发展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特殊用地集中区及陆海协调发展区。陆海协调发展区内需加强历史围填海的规划引导。

第五节 优化用地用海结构

第 29 条 农用地

严格保护耕地，适当减少园地面积，提升林地资源质量。

1、耕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用途管制，发挥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生态、景观和间隔作用，使耕地保护、生态建设和城乡宜居有机统一。规划期间，耕地总面积始终保持稳定。

2、园地。鼓励因地制宜种植特色作物，通过开垦荒山、荒草地进一步发展果园、其他园地；加强新增园地及现有中低产业园地的改造管理，着重调整品种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园地单产和效益，着力发展优质园地，建立

优质园地基地，同时按照“非农化”“非粮化”整治要求，将部分即可恢复园地恢复为耕地。

3、林地。按照“严格保护、积极培育”的要求，以建设生态园林城市、森林城市为目标，充分利用宜林荒草地资源进行造林。规划期间，林地面积保持在期初的 5386.63 平方千米，林地保有量在规划期间保持稳定（具体数值以上级下达为准），确保公益林占补平衡，维持总量不变。大力推进山地、坡地、城市、乡村、通道、沿海“六大森林”建设，重点对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生态敏感脆弱及具备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内的其他地类进行复绿。

4、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业种植附属用地等农业生产基础配套设施。

第 30 条 建设用地

1、城乡建设用地。加大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建设用地供应，用地计划指标向保障性住房、医疗卫生、教育等倾斜；增加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项目用地供给，促进公共服务资源的空间供给与新增城镇人口相匹配。加强存量建设用地挖潜，规范和完善建设用地置换工作，开发复垦废弃工业及采矿用地，进行建设用地置换。对已拆旧复垦并达到耕作条件的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整治挖潜。

2、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优先保障已列入国家和省重点的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求。

第 31 条 陆域其他用地

湿地、陆地水域等陆域其他用地在规划期间保持稳定，河流布局基本稳定。

第 32 条 海域

海域在规划期间总体稳定，待处置围填海及其他历史用海逐渐减少，转为有权属用海。

第五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保护农业空间

第 33 条 市域农业空间布局

落实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持续推进农业“两区”建设，构建“一主六特四片四带”的农用地格局。其中，“一主”为温黄平原现代农业主体区。“六特”包括四个特色果园区、一个特色果木区、一个特色渔业区，特色果园区分别位于黄岩中西部、临海中西部、仙居中西部和三门南部，特色果木区位于天台北部，特色渔业区位于椒江区大陈岛及周边海域。“四片”包括高效生态农业片、休闲渔业片、生态休闲农业片和绿色产业化农业片，分别位于天台盆地、三门沿海、椒北平原和仙居盆地。

“四带”即沿海重点发展带、沿 104 国道农业示范带、天台-三门永农保护发展带、沿永安溪生态农业带。

第二节 严格保护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第 34 条 保护粮食生产核心区域

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等政策要求，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水田面积不减少、优质耕地不减少。

因地制宜安排旱改水等耕地质量提升工程，通过表土剥离等手段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土壤肥力，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推进配套设施现代化改造，逐步提高稳产高产农田比例。积极推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加强耕地污染控制与治理，及时对灾毁耕地进行修复和改良，恢复其生产能力。

第 35 条 粮食安全控制线

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纳入粮食安全控制线，加强管护利用。粮食安全控制线内积极推动“多田套合”，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控制线内需稳定粮油种植面积，“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确保口粮绝对安全，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坚决制止“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第三节 推进乡村振兴

第 36 条 乡村布局优化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引，以耕地保护为重点，优化村庄分类指引，实现乡村地区耕地集中连片、产业多元发展、配套服务完善、村庄特色鲜明。规划重点加强村庄发展的分类引导，将现状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提升类、城郊融合类、搬迁撤并类。

加强乡村布局指引。平原地区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推进耕地的连片化，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推进农业规模化和现代化。山区加强地质灾害区域内的零星农居点整治，逐步减少零散分布的山地农居点，重点建设各类移民村。丘陵盆地区合理布局农村集中建设区，大力开展农村低效存量用地挖潜利用，推动农业空间整治和生态空间修复。海岛地区结合海洋经济，沿海沿湾形成渔村与海岛星罗棋布、有机串联的带状布局，强化海岛中心村带动作用。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促进粮经饲统筹、农文旅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 37 条 推进未来乡村、和美乡村建设

深入实施“千万工程”，加快未来乡村建设。将“未来乡村”作为共同富裕的基本单元，围绕农村宜居宜业宜游的目标，加强乡村“一老一小”、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乡村产业发展。重点推进台州湾新区泥炭与良种产业园，温岭市农业科创服务中心、新希望农业设施，三门县凤凰山养殖生态小区、三门小海鲜种业中心等项目，逐步构建产业“毛细血管”，绘好农业“产业地图”。推进未来乡村场景应用，打造省级数字农业工厂、未来农场。

全域开展和美乡村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营造与自然相和谐、干净整洁的村庄聚落环境。高标准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持续深化垃圾、污水、厕所、庭院“四大革命”。加快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持续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完善乡村停车场、农村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视村庄特色风貌塑造，传承及展示地域文化。建设全域美丽乡村，依托特色乡村、精品公路环线等资源，打造精品示范带、精品线和精品村，推动美丽乡村串珠成链、连片成景。

第四节 推动农地和村庄整治

第 38 条 整治总体要求

提升村庄集聚程度，实现人均村庄用地有减少，单个村庄图斑不小于 2 公顷。通过地类调整、农业结构调整等措施，实现连片达 1 公顷（15 亩）以上的永久基本农田占比有提升。加强“田水路林村”的土地综合整治，通过地力提升、设施建设、权属调整等手段充分挖掘土地生产潜力，促进耕地高效集约利用。通过土壤生态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措施，保障土壤安全，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积极探索多乡镇协同的土地综合整治，形成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第 39 条 整治分区引导

将全市划分为城乡联动型、精品塑造型、农业治理型、生态修复型和海岛利用型五大综合整治区进行分区引导。其中，城乡联动型综合整治区加强“田水路林村”综合建设，通过建设用地复垦、旱改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方式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形状规整，轮作耕地加强粮食作物的种植，适当发展经济作物，调整作物布局。精品塑造型综合整治区加强乡村低效用地的再利用和再开发，提升产业品质，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旅游建设。农业治理型综合整治区侧重在丘陵山坡地带协调林业与种植业发展之间的矛盾，预防生态环境风险。生态修复型综合整治区加大保护力度，加强耕地周边的保护林建设，鼓励将低效、废弃建设用地复绿。海岛利用型综合整治区加强对海岛及周边海域的岛礁、自然岸线、海洋渔业资源、海洋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保护，科学管理海洋捕捞，加强旅游相关绿色产业的发展。

第 40 条 整治重点区域

市域土地整治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市区洪家街道、路南街道、院桥镇、沙埠镇一带，临海古城街道、大洋街道、杜桥镇一带，温岭箬横镇一带，玉环玉城街道一带，天台平桥镇、白鹤镇一带，三门海游街道和海润街道一带。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筑生态保护空间

第 41 条 加强生态保护空间建设

以山海为基，以廊道为脉，以自然保护地为节点，构建台州特色的“一脉一网，两屏多廊”生态保护格局，保护生态资源，推进国土生态安全建设，创造优美宜人的生态环境。

“一脉一网”依托椒江、始丰溪、永安溪和其他市县级河道，统筹整治水脉生态廊道，完善水网生态格局。

“两屏多廊”依托天台山脉、大雷山脉、括苍山脉和括苍山三门湾南侧余脉，构成市域西部山林生态绿屏；依托近岸带、近海带、海岛群和湾区生态资源，构成市域东部海洋生态蓝屏；依托山林、河流、道路绿带、农田绿道、海岸带、城市绿楔等，统筹建设山海通廊、山山连廊、平原绿廊等多条生态廊道。

第二节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42 条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整合现状各类自然保护地，形成 1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25 个自然公园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其中自然公园分为 6 个风景名胜区、9 个森林公园、2 个地质公园、6 个湿地公

园、2个海洋公园。

第 43 条 加强生态多样性维护

结合市域生态格局，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严格保护天台山、括苍山等拥有丰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地域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椒江-始丰溪-永安溪以及海域近海保护带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加强生物就地保护，做好生物资源迁地和生物迁徙廊道保护。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44 条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以国土空间规划支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探索创新转化模式。建设生态碳汇林，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源地周边、椒江流域、主要山体、滨海地区等重要生态空间，实施生态碳汇林标志工程。建设生态、森林、海岛、田园综合体，选取耕地、山林、湿地、海岛、岸线等生态资源提供优质农产品或生态服务的区域，助推农文旅融合发展。建设生态创新聚落，选择依山、沿江、环湾等生态优良地区，建设创新交往的活动节点，推动生态资源与创新活力相融合。

第 45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结合“山、海、江”等重要生态要素，构建整体森林

资源保护利用格局。加强沿江廊道景观防护林带、沿海景观防护林带“二带”建设，推进西部山岳区、东部丘陵区“两区”内森林生态修复工作。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强化公益林建设和天然林保护。

第 46 条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健全湿地保护体系，加强湿地生态管控及分级保护管理，对重要湿地进行名录化管理，有效保护湿地资源，巩固和提升湿地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确保湿地保护率总体稳定。重点保护玉环沿海乐清湾范围内湿地、椒江流域（主要为椒江、灵江、永安溪、始丰溪等水域范围）湿地、滨海海岸带（主要为漩门湾、隘顽湾等湾区范围内的沿海滩涂、红树林）湿地、东部平原水网湿地、西部山地溪河湿地，重点保护东矾列岛、台州列岛、大鹿岛-披山岛湿地群。

第 47 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椒江、灵江、长潭水库、下岸水库、牛头山水库、里石门水库、朱溪水库共 7 处省级重要水域，金清大港、南官河、山水泾等 17 条市级河道，童燎水库、溪口水库等 14 处中型水库和灵湖。持续推进永安溪、始丰溪、灵湖等重要河湖及其他重要水功能区综合治理，加强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水源地安全，实现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优于 II 类。建立“西水东引、北水南调、多

源互济、丰枯调剂”的水资源联合优化配置体系，提高台州市水资源承载能力。保障地下水可持续利用。

第 48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和绿色发展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科学布局开采规划区块，合理安排重点利用项目，加强建筑用石料矿保障。逐步推进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探索建立标准型智能化绿色矿山。全面落实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行动，新建矿山全部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同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已建成矿山重点治理矿容矿貌，严格控制环境污染。实现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 95%以上，

第四节 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 49 条 生态修复空间引导

调整和优化景观格局与生态系统结构、改善和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创建和维持生态系统的健康与稳定，提升优质生态产品的供给。

着力推进黄岩西南部、天台南部及东北部、仙居南部等山林集中区域的森林抚育、林相改造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通过开展百万亩国土绿化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项目，结合公益林建设，提升森林质量，打造绿色生态屏障，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通过推进林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维护森林生物多样性。

着重推进永宁江、始丰溪等椒江源头河流的地质灾害治理、水环境保护和尾矿修复。重点在长潭水库、里石门水库、牛头山水库等水源保护地范围内实施退耕还林还湿，恢复水源原有的生态屏障。在重要水功能区范围内、无林地防护区段开展道路防护林建设，确保道路防护功能。

加快对椒江城区、路桥城区、临海城区等的城镇内部及周边生态空间的综合整治，推进土壤污染修复。

第七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第 50 条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按照“强心引领、轴带链接、向海发展”空间策略，优化“一主两副四极多点”的城镇空间。强化台州中心城区的功能提升和对市域的统筹力度，完善金融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信息服务、商务办公、休闲娱乐、交通枢纽等功能，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和区域竞争力。

“一主”即台州中心城区所构成的市域核心，是台州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引导市域要素向中心城区集聚，强化台州中心城区空间凝聚力，辐射带动市域城镇发展。

“两副”为临海中心城区和温岭中心城区两个市域副中心，台州市域三区两市同城化发展的重要区域，与中心城区共同构成都市核心。

“四极”包括玉环市区、天台县城、仙居县城、三门县城四个重点发展极，是县域和地区的发展中心。

“多点”为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岭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平台、24 个重点镇和 60 个一般乡镇。

第 51 条 完善城镇体系结构

形成由“市域主中心-市域副中心-县（市）域中心-重点镇（重点平台）-一般乡镇”组成的城镇职能等级体系。

表 7-1 市域城镇职能体系规划一览表

职能等级	数量	城市（镇）	职能分工
市域主中心	1	台州中心城区	长三角沿海沿湾区域中心城市，民营经济示范城市，长三角重要的临港智造基地，市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市域副中心	2	临海中心城区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特色产业服务中心，山海文化旅游城市，台州市域副中心城市。
		温岭中心城区	长三角沿海民营经济发达的工贸智造名市，浙东南山海魅力彰显的曙光首照美城，台州市域副中心城市。
县（市）域中心	4	玉环中心城区	浙江省对台开放重要平台，浙东南临港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海岛旅游城市，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三门中心城区	浙江沿海现代化新港城，特色临港产业高地，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天台中心城区	中华和合文化创新传播地，长三角休闲旅游城市、台州市特色产业基地，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仙居中心城区	浙江特色生态产业基地和山水康养旅居城市，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重点镇（重点平台）	26	台州市区（3）	金清镇、蓬街镇、院桥镇
		临海（5）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含上盘镇）、杜桥镇、东塍镇、白水洋镇、桃渚镇
		温岭（6）	温岭经济开发区、泽国镇、大溪镇、箬横镇、松门镇、新河镇
		玉环（2）	楚门镇、沙门镇
		天台（3）	平桥镇、坦头镇、白鹤镇
		仙居（3）	白塔镇、下各镇、横溪镇
		三门（4）	健跳镇、浦坝港镇、珠岙镇、亭旁镇
一般乡镇	60	台州市区（13）	大陈镇、新桥镇、横街镇、沙埠镇、头陀镇、北洋镇、宁溪镇、茅畲乡、平田乡、上垟乡、屿头乡、上郑乡、富山乡
		临海（9）	括苍镇、河头镇、永丰镇、汇溪镇、汛桥镇、尤溪镇、沿江镇、涌泉镇、小芝镇
		温岭（6）	温峤镇、坞根镇、城南镇、石桥头镇、滨海镇、石塘镇
		玉环（6）	芦浦镇、龙溪镇、干江镇、清港镇、海山乡、鸡山乡

	天台（9）	石梁镇、街头镇、三合镇、洪畴镇、三州乡、龙溪乡、雷峰乡、南屏乡、泳溪乡
	仙居（14）	官路镇、朱溪镇、田市镇、埠头镇、广度乡、大战乡、双庙乡、步路乡、上张乡、淡竹乡、皤滩乡、湫山乡、溪港乡、安岭乡
	三门（3）	横渡镇、花桥镇、蛇蟠乡

第二节 完善城镇圈与公共服务体系

第 52 条 城镇圈组织

规划形成 25 个城镇圈，包括 16 个综合发展型城镇圈、3 个整合提升型城镇圈和 6 个生态主导型城镇圈。优化城镇圈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促进区域城乡统筹发展。

综合发展型城镇圈，强化县（市）城区、重点镇（重点平台）的综合服务功能。县（市）城区引领的城镇圈包括临海城区、温岭城区、玉环城区、天台县城、仙居县城、三门县城 6 个城镇圈。重点镇（重点平台）引领的城镇圈包括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岭经济开发区、白水洋、坦头、下各、健跳、浦坝港、楚门等城镇圈。

整合提升型城镇圈，突出台州中心城区周边城镇的设施共享共建和城乡统筹功能，包括涌泉-沿江、院桥-沙埠、蓬街-金清-横街-新桥等城镇圈。

生态主导型城镇圈，强化生态维护功能，包括平桥、白塔、横溪、头陀-北洋、宁溪、河头-永丰等城镇圈。

第 53 条 文化设施

以市级公共文化设施为龙头，县（区）级文化设施为

骨干，乡镇（街道）、村（社区）级文化设施为基础，扩大文化设施规模，弥补现状缺口，加快补足各级、各类文化设施，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具有台州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城市公共文化设施（不包含社区文化活动站用地）人均用地不小于 0.3 平方米。

第 54 条 教育设施

提升学前教育健康普惠保教水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预留高等院校扩容用地。根据人口流动趋势，科学优化乡镇（街道）和村庄教育设施，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保障乡村地区就近入学需求。

第 55 条 体育设施

围绕“运动休闲名城，体育现代化先行市”的建设目标，完善各类各级体育设施。高水平构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各县（市、区）强化“一场两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的体育设施配套设置。构建高水平“15 分钟健身生活圈”，加强镇级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足球场等专项体育场地建设，推进基层村级全民健身广场（体育休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百姓健身房等专项体育场地建设。至 2035 年，争创省体育现代化县（市、区）3 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3.6 平方米。

第 56 条 医疗卫生设施

完善公共医疗卫生配套设施空间。优化区域医疗中心布局，促进资源服务均等化，支持特色专科医院建设。整合完善公共卫生设施体系，铺设公共卫生服务网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市域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少于 6.7 张。原则上每个县（市、区）设置 1 家县办公立综合医院，50 万人以上的县（市、区）可适当增加县级公立医院数量。依据常住人口，每 100-200 万人口设置 1-2 家市办综合医院，服务半径一般为 50 千米。专科医院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应设置 1 家公立中医医院。

第 57 条 社会福利设施

全面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建成一批管理规范、模式可复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到 2035 年，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实现社区全覆盖，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保持在 4.2 个以上，乡镇（街道）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达 50% 以上，形成城乡 15 分钟托育服务圈。

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事业与产业协调发展。积极培育重点综合性机构，各县（市）城区建设 2-3 个层次较高的康养型养老机构。大力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布局，构建 15 分钟城乡养老服务

圈。在已建成城市社区，推进“未来养老社区”建设试点。每1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300张床位，老年人高密度居住区500米、中密度居住区1000米范围内应建一家养老机构。

第58条 住房保障

坚持住有所居，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满足市民多层次住房需求。提升空间要素保障能力，结合地区经济能力、房地产市场情况，谋划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稳慎有序推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改建或整治现有居住区，改善居住环境，增补配套设施。

第三节 提升产业平台

第59条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以“世界眼光、国际标准”系统重塑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产业成群组链。依托临港产业带建设，大力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健康、未来汽车、精密制造等现代产业集群，推动台州制造整体跨代升级，彰显智造之都。

新能源产业集群。高标准建设核电基地，联动海洋风

能、光伏、天然气、抽水蓄能、氢能等绿色能源及关联产业发展，打造全产业链集群。

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发展以工程塑料、特种纤维材料、可降解新材料、橡胶材料、橡塑材料等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材料集群。

新医药健康产业集群。以高端引领、绿色生态、智能制造为产业导向，巩固化学药优势，多元布局医疗器械，引育生物制品产业，特色化发展重要产业，逐步形成“原料药+器械+重要+生物药”的新医药健康产业体系。

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发展方向，以整车与关键核心零部件制造为核心，以高端品牌新能源整车为引领，围绕生态主导型企业构建产业生态圈。

精密制造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数控机床、智能缝制设备、高端模具、泵与电机、水暖阀门五大主导产业，加速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第 60 条 统筹创新空间布局

强化创新驱动，以台州湾科创走廊为箭（创新引领区），以临港产业带为弓（产业承载区）打造“一弓一箭”区域科创体系，联动周边县（市）科创走廊，构筑市县两级区域创新布局。加快融入全省科创走廊体系和创新策源地布局，建成以先进制造业集群为基础的国家创新型城市。

完善多园协同的高新园区创新体系。以推动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国家级高新区为主牵引，融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建设7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别是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台州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台交通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玉环现代交通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温岭高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仙居绿色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临海高端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椒江、黄岩、路桥和三门等地加快创建步伐，实现省级高新区县域全覆盖。

第 61 条 优化产业平台空间布局

做强海洋经济，打造一流临港产业带。以五大临港产业城为引领，辐射联动各县（市、区）产业空间，构建引领新时期台州跨越发展的产业空间体系，推进港产城湾一体化。优化产业空间，其中，新能源城以三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东能源城）为核心区；新材料城以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州湾新材料产业园）为核心区；新医药健康城以临海国家级医化基地（华海国际医药产业园）、椒江绿色药都小镇为核心区；未来汽车城以台州湾新区南部（路桥）、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温岭经济开发区北部为核心区；精密制造城以温岭新城开发区和玉环经济开发区为核心区。

打造高能级产业平台，构建“2+11+N”的产业平台体

系。其中，2个湾区战略平台分别为台州湾新区、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大制造、大港口、大创新、大开放四位一体发展的智慧绿色台州湾区战略平台；11个省级产业园区，分别为椒江经济开发区、黄岩经济开发区、路桥经济开发区、临海经济开发区、温岭经济开发区、温岭工业园区、玉环经济开发区、浙台（玉环）经贸合作区、天台经济开发区、仙居经济开发区、三门经济开发区，聚焦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高质量推进一批“万亩千亿”产业平台；N个特色小镇与产业社区，结合存量产业空间改造，对现状县（市）级、乡镇级产业园区进行整合提升，构建若干区位优势、成本低、活力强、功能复合的新型产业社区。

第 62 条 加强工业用地保障

保障工业用地供给。全面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建设战略部署，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将台州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制造之都”。确保未来工业用地稳中有升，保障省级及以上开发区、高新区建设用地供给，提高高能级平台要素保障能力。纵深推进“腾笼换鸟”，全面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大工业用地连片整备力度，盘活存量工业用地。加快推进淘汰落后攻坚行动，提升新招引重大制造业项目亩均投资强度，强化土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

强化工业用地控制线管控，推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

用，保障数量不减少。严格管控控制线外工业项目，分期清退低散乱工业用地，逐步引导向产业园区集聚。

第八章 中心城区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布局优化

第 63 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在强调生态本底维系、山海格局构建、轴线廊道引领及片区一体化发展的基础上，构建“一核二廊二轴四组团”港产城湾融合发展的空间结构。

“一核”指城市核心，重点强化商务、商贸、金融、科创等高端城市服务功能集聚，成为建设高能级中心城市和提升区域竞争力的核心平台。

“二廊”指沿江城市活力廊和心海绿脉创新廊。沿江城市活力廊以椒江为纽带，串联沿线重要开敞空间、湿地公园及城市活动空间，展示城市形象，提升城市活力；心海绿脉创新廊串接城市绿心及心海绿廊，凸显城市生态景观功能，植入文化休闲、公共服务等功能，促进组团间融合发展。

“二轴”指中心大道核心轴和临港产业集聚轴。中心大道核心轴，沿中心大道联动城市功能，强化金融、商业服务等功能，提升区域辐射能级，打造城市中脊。临港产业集聚轴依托甬台温高速复线、台州 1 号公路，以科创综合片、孵化加速片、港区开放片、台州湾新区平台等为基础，全力推进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集聚高端创新要

素。

“四组团”指椒江组团、黄岩组团、路桥组团及台州湾新区组团。椒江组团拥江向湾，突出城市首位功能，强化核心建设，加快生态文化、高端服务、创新总部、品质宜居为重点的主城功能建设，优化都市生活圈，彰显台州新府城风貌。黄岩组团以打造“千年永宁、中华橘源、模具之都”为目标，夯实实体经济基础，重点打造永宁江科创带主轴，积极向东发展，融合主城，建设共同富裕区域新标杆。路桥组团加快打造共同富裕排头兵、民营经济创新区、现代宜居新商都，加快飞龙湖开发建设，推动老城功能优化，促进产业转型，提升开发区综合实力。台州湾新区组团以打造“台州湾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与高端智造创新型示范新区”为目标，以工业 4.0 为动力牵引，联动主城，融合板块，高水平建设以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光电产业为主导，产城融合的创新型产业新区。

第 64 条 用途分区划分

综合服务区：重点布局文化、体育、教育、医疗、行政管理等公共服务设施。围绕台州城市核心以及椒江、黄岩、路桥、台州湾新区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布局综合服务功能。

居住生活区：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基本单元，以城市住宅和配套设施为主，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居住用地。重

点增加城市公共中心、老城区、产业园区周边居住用地布局，优化城市人口分布，推进产城融合。

商业商务区：重点布局商业、商务办公、会议会展等服务业用地。结合各级公共中心体系完善城市级及社区级商业设施配套。

工业发展区：重点布局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用地以及为产业发展配套的居住和服务设施用地。加快各类低效工业用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物流仓储用地的更新改造，引导新增工业用地向台州湾新区、椒江经济开发区、黄岩经济开发区、路桥经济开发区集聚。

物流仓储区：重点布局物流仓储用地。以台州市物流园区、台州空港物流园、中部物流园、海门港物流集聚区等为重点，新增物流仓储用地，充分发挥公铁水空优势，降低物流成本。

绿地休闲区：重点布局公园绿地和广场、重要开敞空间等用地。结合中心城区自然山体、河流水系、历史遗迹等，构建蓝绿生态屏障相交织，公园绿地均衡分布的绿地系统。

交通枢纽区：重点布局重要的交通枢纽、交通场站等用地。包括台州站、台州西站等轨道交通枢纽，台州客运总站等公路客运枢纽以及轨道交通场站、大型公共停车场等用地。

战略预留区：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划定的，为城镇重

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包括台州湾新区北部等战略留白用地。

第 65 条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提升生活空间品质，坚持开发强度分层分区管控，促进土地利用模式创新和土地利用效率提高，鼓励土地混合利用，有序利用地下空间，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空间优先保障公益民生需求、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

居住用地。全面建设完整社区和未来社区，体现台州山海水城特色，基本实现中心城区住房供需平衡、职住均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强化城市核心公共设施的集聚布局，满足各区（平台）发展需求，合理布局公共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基层公共设施网络和生活圈规划。

商业服务业用地。优化商业商务设施用地布局，引导商业商务设施用地在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区级服务中心集中布局；结合社区生活圈完善 15 分钟商业服务业设施。

工业用地。加强工业地块的集中布局，提高集聚效率，加强工业用地的设施配套水平，提高工业区产城融合水平，保障制造平台建设。

仓储用地。充分联合公路、铁路、水路等运输通道，

引导仓储用地向物流园区集中。

城镇村道路用地。合理增加交通运输用地，公铁水空联动，高速快速结合，强化轨道交通 TOD 建设，优化调整对外交通设施用地布局，提高次支路网密度。

公用设施用地。以绿色、韧性、安全、智慧为导向建设新型市政公用体系。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构建完整连续的蓝绿生态网络，将具有游憩功能的城市林地、园地纳入公园管理。

第二节 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布局

第 66 条 绿地系统规划

绿地系统结构。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一心两江三环四廊四湖”的绿地系统结构。其中，“一心”指城市绿心；

“两江”指椒江、永宁江两岸滨水绿带；“三环”指绿心环（东官河-南官河-永宁河）、心海-青龙绿环（洪家场浦-十一条河-青龙浦）、山海绿环（椒江-永宁江-西江-金清港）；“四廊”指三山生态绿廊、五峰山-鉴洋湖生态绿廊、心海生态绿廊、十里铺生态绿廊；“四湖”指环璟湖、飞龙湖、云湖、月湖的公园绿地。

城市公园体系。构建四级公园绿地系统。一级公园为城市郊野公园，包括九子山郊野公园、五指山郊野公园和松岩山郊野公园等；二级公园为城市综合公园，包括白云

山公园、市民广场、和合公园、乌龟山公园、心海公园、璟湖公园、永宁公园、九峰公园、中央山公园、飞龙湖公园、石浜公园、云湖公园、月湖公园等；三级公园为区级公园和专类公园，城市区级公园包括椒北区级公园、江滨公园、凤凰山公园、洪家区级公园等，城市专类公园包括小圆山公园、东山公园、枫山战士公园、永宁江口生态公园、委羽山公园等；四级公园为社区公园，主要满足社区居民日常游憩休闲需求。

第 67 条 河网水系规划

通过河道拓宽、联通，构建“两江四湖三环、四横五纵水网”的骨干河网体系。加强骨干河网系统两侧滨水绿带控制，突出滨水生态文化、旅游休闲功能融合。“两江”指椒江、永宁江两大省市级重点河道。“四湖”指璟湖、飞龙湖、月湖、云湖，是台州中心城区重要的生态景观湖泊。“三环”指环绿心形成核心内环、官河外环和三区外环。“四横”指椒北百里大河、洪家场浦、青龙浦、金清港。“五纵”指永宁河、三才泾、一条河、七条河以及台州湾新区东部规划河。

第三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68 条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建成以高快速路、主干路为骨架，次干路为补充的干

路网，体现慢行优先的支路网及街巷，形成级配合理、路权明晰、功能明确、安全生态的高品质城市道路网体系。

高快速路网规划。形成“一绕两环九射九延”高快速路网结构。“一绕”指绕城高速公路。“两环”指内环和中环快速路。“九射”指台州大道、一江山大道、海城路、路泽太高架、螺洋放射线、九澄大道、二环东路放射线、台金高速市区连接线、进港路。“九延”指内环北路东延（市府大道）、G228国道北延和南延、院路路东延和西延、北院大道北延和南延、和合大道东延和西延。

主干路网规划。在规划快速路网的基础上，依据城市主干路的合理密度、间距、服务范围完善道路系统，形成“二十八横二十一纵”主干路体系。

次干路及支路网规划。结合中心城区现状，适当增加通道，提高路网连通性，改善各大组团内的交通联系。合理增加支路网密度，强化“密路网，小街区”建设，与城市整体路网协调。

第 69 条 轨道交通规划

在市域铁路 S1、S2 线基础上，谋划“S+M”的轨道交通网布局，建设轨道上的台州。推动城市轨道与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四网融合”，发展“多层次、立体化、多模式”的轨道交通网络体系，提高轨道交通站点的中心城区覆盖密度。打造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城市公共

交通体系，实现轨道交通进铁路站、机场，构建市区“30分钟便捷生活交通圈”。市域铁路网（S线）主要服务市区与临海、温岭之间、台州市区组团之间的快速联系，满足中大运量、长距离、快速的出行需求；城市轨道网（M线）主要服务市区内部的沟通与联系，满足大运量、高密度、快速的出行需求。

第 70 条 常规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绿色出行目标。推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优化慢行交通出行品质。至 2035 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70%。

公交枢纽站。规划公交枢纽站划分为三个层级。一级枢纽站，对外交通换乘枢纽站，主要为对外交通枢纽，衔接机场、高铁站客流以及长途汽车站客流。二级枢纽站，衔接市域铁路等中运量公共交通站点的换乘枢纽站。三级枢纽站，除以上两类外的常规公交线路换乘枢纽站。

公交线网。建立以轨道交通等大中运量为骨架，普通公交为主体，特色公交为补充的多元一体、功能分级、层次清晰、衔接紧密的多模式公交服务体系。台州市市区级公共交通划分为常规公交和特色公交两类，常规公交指具有固定站点和线路走向的公交服务线路，特色公交包括旅游公交、机场公交、夜间公交、定制公交等。

第 71 条 慢行交通系统指引

构建“一环四脉多线”的休闲性慢行道网络，连接居

住区、公园、名胜、古迹、绿地、广场、文体设施等。

“一环”指环绿心游步道；“四脉”分别指沿心海绿脉、三山生态绿脉、五峰山-鉴洋湖生态绿脉和十里铺生态绿脉游步道；“多线”指多条城市重要的休闲游步道。

第 72 条 静态交通系统指引

支持停车泊位供给结构优化，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的停车设施供给体系。配建停车位占比超过 85%，路外公共停车位比例约 10%，路内停车位比例小于 5%。结合配建、公共停车位，保障新能源充电桩建设空间。结合不同片区特征实行差异化的停车供给，一类区为停车设施紧缺的老旧城区和开发相对较早的经济开发区，属于严格控制区，通过地块挖潜、推行停车共享等增加停车供应，新建或改造项目严格执行停车配建标准。二类区为一类区周边在建、更新和规划建设的区域，属于一般限制区，需要高度重视配建停车设施，近期要加强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远期适度控制停车设施供给，并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三类区为外围产业区，是一类区和二类区以外的区域，为适度发展区，实施较为宽松的停车供给策略。结合轨道站点、常规公交场站等公共交通枢纽预留停车设施用地，鼓励停车换乘公共交通。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73 条 公共中心体系

构建“城市级-区级-片区级-社区级”四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其中 1 个台州市级城市主中心（即台州城市核心），包括 1 个综合公共中心和 3 个特色公共中心，综合公共中心集中设置各类市级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城市综合服务核心；特色公共中心分别为泛高铁新区公共中心、飞龙湖生态特色中心、商贸核心特色中心。4 个区级公共中心，集中设置各类区级公共服务设施。10 个片区级公共中心，为片区提供综合服务。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布局社区级公共中心。

第 74 条 社区生活圈

以完善普惠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为保障，以智慧高效、前瞻创新、集约集聚为原则，面向未来，适度超前规划。通过选设设施，全面满足各类需求，构建新型公共服务生活圈体系。

8-4 城镇社区生活圈设置要求一览表

社区生活圈	尺度级别	服务人口 (万人)	步行服务半径 (米)	重点配置设施
5 分钟	街坊	0.3-0.5	300	幼儿园、托育机构、便利店、儿童游乐场所、老年活动室和健身点等
10 分钟	邻里	1-2	500	文化活动室、小学、社区卫生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室内菜场和社区食堂等
15 分钟	社区	3-5	1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初中、综合健身馆、派出所、社会综合治理中心（警务站）等

第五节 城市有机更新

第 75 条 促进城市有机更新

坚持“政府统筹、多方参与，规划引领、系统有序，民生优先、共治共享”的基本原则，实施城市有机更新，推动高质量发展。

加强重点区块有机更新。以椒江老城区、东环大道市场区、黄岩老城区、路桥老城区等重点区块为牵引，推动低、散、乱工业用地整治，明确更新目标、重点任务、更新策略、更新计划。

坚持“留改拆”并举。聚焦空间格局重塑、公共服务配套、宜居环境打造等，稳妥有序开展城市更新。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推进海门卫城、十里长街、桥上街等一批传统文化街区提升修缮，促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形成新的活力增长极。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分类实施，采取综合整治等方式，以全域未来社区引领连片规模化改造运管，持续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提升、宜居水平提升、基础设施功能提升。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76 条 历史文化保护

保护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包括章安老街、十里长街、桥上街、司厅巷 4 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国家级文保单位 2 处（戚继光祠、瑞隆感应塔），省级文保单位 8 处（黄岩孔庙、五洞桥、委羽山大有宫、徐昌积宅、铁米筛井、岱石庙、灵山遗址、盘山摩崖石刻）。

第 77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重点保护各个时期留存的历史文化遗产要素，构建以历史文化街区、各级文保单位为重点的台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展示利用体系。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明确保护传承对象、积极构建保护规划体系、建立保护传承管理体制。

第七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第 78 条 风貌特色定位

台州总体风貌定位为“两江水韵、山海风情，缤纷港湾、秀丽台州”。

第 79 条 景观风貌结构

将高层集聚区视为人工山体簇群，结合自然山水景观，延续历史文化底蕴，构建“一湾两江八群山、四湖三环多城峰”的新山水格局。

“一湾”即台州中心城区东部海湾。“两江”即贯穿

中心城区的两条大江，椒江与永宁江。“八群山”即中心城区内部及周边的八座群山，包括白云山-太和山、方山-九峰山、狮子山、九指山、五指山-黄牛坪、划岩山、松岩山及大南山。“四湖”即中心城区内四个大型水面，包括璟湖、飞龙湖、月湖及云湖。“三环”即贯通城市主要水系的三条水环。“多城峰”即多个高层集聚区形成的城市轮廓峰，包括一江两岸门户区、中央商务区、商贸核心区、高铁新城门户区、中央创新区、黄岩区级中心、路桥区级中心及月湖绿岛核心区等。

第 80 条 景观风貌分区

规划历史文化风貌区、城市核心景观风貌区、滨江风貌区、现代人居环境风貌区和工业景观风貌区 5 类分区。

历史文化风貌区包括十里长街、章安古街、葭沚老街、北新椒街、桥上街、司厅巷等 6 片，严格保护街巷格局与传统风貌。城市核心景观风貌区包括台州都市核心区、椒江中心区、黄岩中心区、路桥中心区、月湖绿岛核心区、中央创新区等 6 片，集中现代都市核心景观风貌。滨江风貌区形成丰富的天际轮廓线，加强滨江绿地建设，控制主要标志性景观点之间的视线走廊。现代人居环境风貌区以建设宜居魅力社区为导向打造现代人居环境的示范区。工业景观风貌区营造特色现代化工业区形象。

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定重点风貌管控区 13 片，包括一江

两岸区块、高铁新区、椒江老城、行政中心、中央创新区、商贸核心区、城市绿心、市场集群区、永宁江区块、三江口区块、飞龙湖区、十里长街区块及台州湾新区区块。重点风貌管控区加强对自然山水格局、城市历史文脉、城市公共空间、建筑风貌特色的引导控制，着力体现整体协调、特色彰显的城市风貌形象。

第八节 重点城市控制线管控

第 81 条 重点蓝线

在台州中心城区范围内将椒江、永宁江等重要河道及重要水域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划定为重点蓝线。重点蓝线应满足水域防洪排涝、交通运输、生态景观等相关功能要求，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管控，禁止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因城市发展确需调整重点蓝线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依法调整规划。重点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第 82 条 重点绿线

在台州中心城区范围内将重要市级公园、重要专类公园划定为重点绿线。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管控。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形需要修改重点绿线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具体

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落实中落实。

第 83 条 重点黄线

在台州中心城区范围内将重大交通设施、供水设施、排水设施、环卫设施等划定为重点黄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控。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或设施，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重点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落实中落实。

第 84 条 重点橙线

在台州中心城区范围内将市级及以上重要文化、体育、卫生、教育等设施用地划定为重点橙线。重点橙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对重要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用地保障。重点橙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落实中落实。

第 85 条 重点紫线

在台州中心城区范围内将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及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界限，划定为重点紫线。重点紫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重点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86 条 重点道路红线

将中心城区的重要快速路、主干路纳入重点道路红线管理，有效支撑城市发展。重点道路红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严格控制重点城市道路红线宽度，相关城镇建设活动不得侵占道路红线，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重点道路红线的调整应符合有关规定，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第 87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强化工业控制线内工业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保障数量不减少，逐步引导向产业园区集聚。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第 88 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构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整体保护各类城乡历史环境要素，统筹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健全城乡历史文化风貌保护体系和机制，促进历史资源的活化利用。

第 89 条 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的整体保护

保护临海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1 处，天台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1 处。保护历史城区的整体历史环境与空间肌理格局，以历史文化街区为重点加强历史风貌整体保护，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推进历史城区活化发展。

第 90 条 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保护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2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7 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3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8 处，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整体格局、特色风貌，保护与传承地方文化特色与传统生活方式。

第 91 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保护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10 处，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包括仙居县东门街，路桥区十里长街，椒江区章安古街，临海市紫阳街府前街、西门街、三井巷，天台县中山西路、中山东路，黄岩桥上街、司厅巷。核心保护范围重点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维护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保护对象之间保持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建筑体量、色彩、材质、高度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相协调。

第 92 条 文物古迹及历史建筑保护

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加强台州市域 17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不改变文物原状。

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对历史建筑进行全面普查，历史建筑的保护遵循统一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利用服从保护的原则，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依据相关技术管理规定，划定包括县级以上历史建筑及必要风貌协调区在内的保护范围，制定和完善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和管理规定。

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地下文物主要包括汉晋古墓群遗

址、古青铜冶炼场遗址、古砖瓷窑址、沙埠青瓷窑址以及下汤遗址等，应当依法进行勘察，划定地下文物遗存保护区域。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全面普查，予以登记，并向社会公布。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对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实行分级保护，划定保护范围，实行“一树一牌一卡”制度。古树名木周围禁放垃圾、危险品等有害物质，禁止安排有损其生长的建设项目、污染企业，严禁砍伐或迁移，并加强日常管理。

加强其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工业遗产、红色文化遗产、教育遗产、乡土建筑、水利设施遗产等保护，补充完善保护名录并分级分类进行保护，在保护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多样性再利用。加强对已列入全国文物普查登录对象但未公布为各级保护名录的遗产保护。

完善保护利用制度。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要落实土地储备考古前置要求，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暂不具备考古前置条件的，应在土地出让前完成考古工作。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含涉海工程）的考古前置工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在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的前提下，允许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开展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第 93 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 119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从单个项目向整体性保护转变，重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依存空间。

第 94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划定临海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核心保护区 2.67 平方千米，划定天台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核心保护区 1.12 平方千米；划定仙居东门街、路桥十里长街、椒江章安古街、临海市紫阳街府前街、临海市西门街、临海市三井巷、天台县中山西路、天台县中山东路、黄岩桥上街、黄岩司厅巷 10 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 1.52 平方千米。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

按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既有规划已确定的分级保护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第二节 构建魅力文化网络

第 95 条 文化景观魅力空间网络

规划“两带六区多点”的文化景观空间格局。其中“两带”为唐诗之路文旅发展带和东部蓝色滨海旅游带，

唐诗之路文旅发展带串联临海、天台、仙居历史文化资源，协同推进“浙东唐诗之路”台州段的建设；结合蛇蟠岛、大陈岛、东矾岛等丰富滨海文化旅游资源，打造东部蓝色滨海旅游带。“六区”包括台州市区旅游综合服务板块、天台佛道名山文化胜地板块、三门千硐猎奇观光板块、人间仙居生态休闲板块、临海府城文化体验板块和东海之滨海岛旅游板块。“多点”包括天台山、括苍山、神仙居等文化名山，霞客古道、寒山古道等诗意古道，台州府城及章安等名城名镇，张思村等诗路古村（美丽乡村），大陈岛海岛公园等。

第 96 条 构建全域旅游格局

坚持全域旅游战略，强化椒江旅游发展联动作用，统筹西部山区、东部滨海旅游资源，推进山海生态旅游，强化台州旅游集散和休闲服务功能，构建包括天台佛宗道源养生度假板块、人间仙居生态休闲板块、三门千硐猎奇观光板块、临海府城文化体验板块以及温岭玉环东海之滨旅游板块五大主体旅游板块。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文旅空间布局相结合，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现代生活融合，建设市、县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形成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

第三节 加强文化标识建设

第 97 条 强化“和合圣地”文化标识品牌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与文化旅游、环境品质、文化建设的融合，建设享誉中外的“和合圣地”。构建和合文化标志标识体系，使和合文化根植于台州，让台州成为中华和合文化的标志地、传播地、示范地。

第 98 条 完善文化标识体系

围绕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文化基因解码领域、文化和旅游产业开发领域、文化作品创作领域、文化惠民领域、国际交流合作领域等方向，构建文化标识话语体系、标志体系、标准体系、产业体系、知行体系，系统性推进“和合圣地”建设。

第十章 综合交通

第一节 目标与策略

第 99 条 发展目标

对接区域大通道，积极融入浙江省通道以及杭州都市圈、宁波都市区，构筑多层次、多方式，衔接有序、四通八达的沿海区域交通系统。强化枢纽联动，打造客货运集疏运体系，建设长三角南翼综合交通枢纽。至规划期末，基本建成高水平交通强市，形成较为完善的综合交通体系，综合交通设施全面成网，客货运输便捷高效。建成由市域 1 小时交通圈、省城及周边地市 1 小时交通圈、长三角中心城市 2 小时交通圈和国内重要城市 3 小时交通圈构成的“1123”交通圈。

第 100 条 发展策略

对外交通对接国家高铁大通道，强化高速公路成网互联，融入国际性航运枢纽港口群和集疏运体系，塑造长三角南翼综合交通枢纽。市域内部构建快速通道网，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快速联系市域各县（市）；突出轨道交通引领，优化交通出行结构；构建功能明确、结构合理的道路网络系统，优化城市交通运行；提倡绿色主导，构建多元和谐的慢行交通模式。

第二节 铁路网规划

第 101 条 铁路网布局

构建“四纵四横四支”的铁路网布局。其中“四纵”即甬台温高铁、甬台温铁路、杭台高铁、杭温铁路。“四横”即金台高铁、金台铁路、衢丽台城际铁路（远景谋划）、甬台丽城际铁路（远景谋划）。“四支”即头门港铁路支线、大麦屿支线、健跳支线、龙门支线。

四条市域铁路，S1 线连接温岭、台州市区、临海东部；S2 线连接黄岩、椒江、台州湾新区、温岭东部；谋划 S3 线，连接临海站、临海城区、台州西站；谋划 S4 线，连接台州市区与路桥机场，并作进一步延伸。

第三节 公路网规划

第 102 条 高速公路

台州市域及周边形成“四纵四横六连”高速公路网布局。其中“四纵”即甬莞高速-玉环至瓯江口高速、甬台温高速、杭绍台高速-杭绍台高速南延、诸永高速。“四横”即甬金衢上高速、上三高速-甬台温高速三门联络线、台金高速、温岭至永嘉高速（甬台联络线及其西延）。“六连”即宁海至仙居高速、台金高速市区连接线、甬莞高速路桥机场连接线、合温高速、三门至临海高速、杭绍台高速至台金高速联络线。

第 103 条 干线公路

构建“六纵六横”国省干道布局。其中“六纵”为 G228 国道、S203 省道（鄞州至玉环公路）、S204 省道（余姚至温岭公路）、G104 国道、S207 省道（秀洲至仙居公路）、S208 省道（仙居至永嘉公路）。“六横”为 S314 省道（象山至天台公路）及 S315 省道（三门至婺城公路）、S316 省道（三门至江山公路）、G351 国道及 S210 省道（仙居至景宁公路）、S321 省道（椒江至武义公路）、G637 国道、S324 省道（温岭至常山公路）。

构建台州市区至各县（市）的市域快速公路网。在台州市区快速公路网基础上，重点通过 S203 省道联通温岭、玉环、三门，S204 省道联通临海、温岭、玉环，G104 国道联通天台，G351 国道联通仙居，构建市域快速公路网络。

第四节 港口和内河航运规划

第 104 条 港口规划

以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的南翼特色枢纽为目标，加快建设 RCEP 特色示范港、重要临港工业基地、能源及大宗物资/农产品工贸物流中心、休闲旅游运动基地。

第 105 条 内河航运

以干支成网、江海通达为目标，构建“两江六线”内河航运干线体系，其中“两江”为椒江、永宁江，“六

线”为金清港线、栅温线、外环城河线、温松线、七条河线、前四线。提升内河航运、旅游等综合功能。

第七节 交通基础设施控制线

第 106 条 高速铁路保护范围

高速铁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在市中心城区以及下辖县（市）中心城区，高速铁路安全保护区范围为 10 米；在镇区或农村居民点，高速铁路安全保护区范围为 15 米；在其他地区，高速铁路安全保护区范围为 20 米。高速铁路两侧 30 米内严禁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现状已存在且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一定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 107 条 高速公路保护范围

高速公路两侧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少于 30 米。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重叠范围，经公路管理机构和铁路管理机构协商后，可共同使用，重叠范围实行铁路、公路双管控。

第十一章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有序开展城市更新

第 108 条 城市更新分类引导

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提升社区宜居水平。统筹未来社区、完整社区、现代社区创建与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通过拆改结合模式有效推进实施片区化改造。加以建设“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为目标，重点推进 2000 年以前建成的、失修失管失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不齐全、群众改造意愿强烈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结合城镇建设时序、村民改造意见分期分批推进城中村改造。重点改善居民住房条件，突出适老化和适幼化改造，加强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完善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切实提升社区宜居水平。

实施旧工业区整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结合各工业区的区位、产业、空间、规划和更新意愿等多因素，采用拆后重建、综合整治、功能置换等多种实施路径，整治“低散乱”企业或建筑质量差、配套设施不完善的老旧工业区，优先引入新型产业、科技研发、生产服务等功能，推动产业转型，并结合城市功能布局，增补公共服务和开敞空间，提升空间利用效率和城市空间品质形象。

推进传统批发市场改造。有较强行业影响力且硬件基础好的市场，实施原地转型升级，推进商流物流分离，疏解物流仓储、现货交易等非核心功能；基础条件差且经营状况一般的市场，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引导其业态转营或有序迁移；对不符合规划、消防等规范要求以及对居民生活、交通影响较大的传统批发市场予以关闭。

第 109 条 城市更新策略分区

优先更新区。位于城市各类公共中心、重点产业平台、创新发展地区、交通枢纽与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区域、历史保护地区、特色风貌地区，且市场主体积极性高的更新对象，划入优先更新区。以政府统筹实施为主，重点通过土地征收、收购储备、低效再开发等方式、推动成片连片更新，高标准、高水平推进实施城市更新。城市更新过程应促进产城融合、生态环境优化、景观风貌协调、历史文脉肌理延续。

一般更新区。其他需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质量、改善城市空间环境品质的更新对象，划入一般更新区。一般更新区根据实际合理确定更新对象、更新时序、更新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更新对象进行升级改造。

第二节 加大存量土地盘活

第 110 条 加快“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利用

多措并举消化“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加大对批而未供的清查摸底和处置力度，完善批而未供消化处置的统筹激励措施，通过用途合理转换、用地置换腾退等方式将“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盘活利用。复垦长期占而不用的土地，对于建成率明显偏低的园区，严格控制新增的产业类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 111 条 整治盘活低效用地

灵活采取政府主导再开发、市场收购再开发、企业自身改造升级等多种再开发模式，推动空间复合利用，用途合理转换，提高用地效率。深入开展工业用地整治，以集中布局增量、整合分散存量、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等方式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引导低效用地流量空间、新增产业空间向省级以上平台和高能级园区集中，提升工业用地容积率及建筑密度，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

第三节 加强土地综合开发复合利用

第 112 条 推进土地复合利用

按照因地制宜、多方协同的原则，优化管理模式，支持土地功能复合利用和设施共建共享，加强规划编制的用地弹性控制，完善功能复合用地实施管理规则。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复合利用，鼓励工业、仓储、

研发、办公等用地复合利用，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社会停车等功能复合利用。

第 113 条 推进TOD综合开发

坚持 TOD（公共交通导向型发展模式）综合开发。坚持地上、地下统筹规划、建设利用，以轨道交通场站为重点，推进纵向横向联动、功能多元复合、出行高效便捷的 TOD 开发模式。鼓励 TOD 开发项目优先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研究制定 TOD 开发绿地率、人防、停车等配建要求差异化技术指标体系。

第四节 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第 114 条 推动精准高效供地

优化用地供应结构。推进土地要素保障与城市发展相协同，优先保障民生、交通、能源、水利、环境、通信、军事等重大项目。实施差异化的供地策略，土地指标和供应规模向重点地区倾斜，确保土地要素保障更加精准。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

推进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落实工业用地分类供应，灵活采取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供地模式，从源头上减少错配、低配问题，避免土地盲目扩张。规范“标准地”出让，将经由相关部门确认的地块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

收、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等相关要求一并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完善“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机制，全面开展对各类园区、特色小镇的综合评价，落实土地资源差别化政策，不断提高项目开工率和投入产出率。加强土地出让批后监管，在土地供应后，及时将出让土地信息录入建设用地供应动态监管系统并做好动态巡察工作，遏制闲置土地的增加。

第 115 条 加强乡村土地资源盘活

加强宅基地盘活利用。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

加强集体建设用地盘活。健全废弃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有偿处置政策。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支持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入市。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分类分批整治乡村低效工业用地，推进低效用地腾退、改造提升或功能转换。

第十二章 陆海统筹

第一节 海岸带保护利用总体格局

第 116 条 陆海统筹总体格局

规划确定向海一侧至台州管辖海域（至领海外部界线），向陆一侧为沿海乡镇作为陆海统筹重点区域（陆海分界线以大陆海岸线为界），构建“两带三湾多岛群”的海岸带空间格局。

“两带”为近岸发展带、近海保护带。近岸发展带主要为近大陆岸线的海域、海岛及其依托陆域，注重海陆一体、开发与保护统筹，优化临港工业、港航物流、滨海旅游、生态保护等功能，强化海岸线和海岛资源的分类保护和利用。近海保护带为近岸海域之外，台州海域管辖界限之外的海域、海岛。重点强化近海生态系统和渔业种质资源的保护，加强领海基点所在海岛及周边海域保护。

“三湾”为三门湾、台州湾、乐清湾。三门湾以海湾生态保护为导向，加大区域综合保护与修复力度，逐步推进生态化养殖，创新海岛旅游模式，优化临港产业布局。台州湾注重保护与开发相协调，在满足生态保护的基础上提升发展能级，加强临港产业、港口航运、农渔业、滨海旅游等功能的相互衔接。乐清湾以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和修

复为重点，加快湾区引领的开放合作，推进大麦屿港区开放发展。

“多岛群”涉及三门湾田湾岛群、三门龙山岛群、三门湮浦东岸岛群、三门五子岛岛群、三门浦坝港岛群、三门沿赤东岸岛群、三门湾泽山岛群、临海东部沿岸岛群、临海东矾列岛岛群、临海头门港岛群、椒江一江山岛群、椒江蛇山岛群、椒江上大陈岛群、椒江下大陈岛群、椒江大陈洋旗岛群、路桥东部沿岸岛群、温岭龙门港岛群、温岭隘顽湾岛群、温岭石塘岛群、温岭洛屿岛群、玉环沙门东部沿岸岛群、玉环鸡山大鹿山岛群、玉环披山岛群、玉环东南沿岸岛群、乐清湾西门岛岛群、乐清湾口门岛群等26个岛群，推动岛群功能特色发展。

第二节 统筹利用陆海空间

第 117 条 海域空间合理利用

优化交通运输用海，划定交通运输用海区。在不影响港口航运基本功能前提下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禁止在航道锚地、通航密集区以及公布的航路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重点保障港区建设，包括健跳港区、头门港区、金清港区、龙门港区、大麦屿港区等。

保障渔业渔港用海，划定渔业用海区。以现有省级渔

业园区为核心建设沿海渔业功能区，主要涵盖三门湾沿岸、浦坝港、洞港、大港湾、石塘等区域。渔业基础设施区主要保障渔港码头、渔船锚地用海。增养殖区、捕捞区主要保障渔业生产用海、海洋牧场建设。规范浅海滩涂养殖，鼓励深远海养殖。

发展工矿通信用海，划定工矿通信用海区。结合三门湾、台州湾、乐清湾湾区产业布局要求，合理布局工矿通信用海，减少工矿通信设施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符合分区引导管控和渔业用海兼容管控的基础上，发展渔业增养殖、捕捞、海上风电。探索发展深远海和专属经济区海上风电。

发展海洋生态旅游，划定游憩用海区。严格保护、有序开发旅游资源，保持海洋重要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完整性和原生性，完善滨海和海洋旅游配套设施。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工程项目。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海岸公园等滨海开放空间。

严控特殊用海区域，划定特殊用海区。开展区域生态环境监视监测，加强海洋倾倒区的监测管理，在不影响交通运输、渔业渔港等海洋功能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入海达标排污区，强化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

严格管控预留用海，划定海洋预留区。除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和海岸防护工程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和自然岸线形态。未明确主导功能前，限制用海强度和规模。

第 118 条 加强海岛保护利用

有居民海岛实行分类保护。根据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和功能用途，实施差异化开发利用和保护，最大程度提高海岛资源利用价值。将台州市有居民海岛分为综合利用、港口物流、临港工业、滨海旅游、现代渔业、海洋生态等 6 大类。

无居民海岛实施“岛群整体管控+逐岛分类管理”。以清单形式逐岛明确海岛功能、管控要求、保护措施等。将全市无居民海岛分为生态保护类、生态控制类和海洋发展类三类。

生态保护类是指经国家备案同意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清单内的无居民海岛。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海岛原则上禁止人类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类活动时，原则上仅允许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轻度利用式及以下的用岛方式。历史遗留用岛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不符合的应当有序退出。加强对海岛的动态监管和执法检查，定期组织基础调查和监视监测，积极开展受损动植物群落以及具有重要生

态功能的岸滩、湿地的生态修复。

生态控制类是指未列入国家备案同意生态保护红线无居民海岛清单的其他生态空间内的海岛。加强对海岛生态系统的保护，维持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现状，保护海岛自然岸线，最大限度减少对海岛地形、岸滩、植被以及海洋生态环境的破坏。对部分岸线侵蚀和水土流失严重的海岛，及时采取水土流失防治与生态修复等保护措施。

海洋发展类指除生态保护类和生态控制类外其他的具备较好开发利用条件且已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应符合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海岸带专项规划对海岛的功能定位和保护要求。加强对违法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擅自变更无居民海岛用途等行为的监管。在规划确定的主导功能未实施前，经审批可开展短期不影响主导功能的兼容性活动并应在主导功能开发时及时退出。确需调整无居民海岛主导功能的，应调整相应的规划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 119 条 岸线管控引导

按照海岸景观生态价值高低、海岸线开发利用承载力强弱，充分考虑海岸线后备空间资源、沿海地区海岸线利用现状和海洋经济发展趋势等因素，结合城市发展用海重大项目与产业用海需求，将台州市大陆岸线划分为严格保护岸段、限制开发岸段和优化利用岸段。

严格保护岸段。指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自然岸线，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内重要人工岸段，包括优质沙滩、典型地质地貌景观、重要滨海湿地、红树林海岸、生态海堤等。原则上不得改变自然岸线形态，允许实施生态修复措施，结合向海一侧分区功能可适当开展海岸防护、开放式用海，以及线状桥梁跨越或海底路由底部穿越活动。

限制开发岸段。指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整、生态功能较好，资源利用价值较高、开发利用需求和潜力较为明确的岸段。除国家重大项目和海岸防护工程外，严格限制改变自然岸线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结合向海一侧功能分区允许开展海岸防护工程以及开放式、透水构筑物等用海活动；以其他用海方式占用岸线的，需严格论证其必要性并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修复。

优化利用岸段。指生态保护红线外，人工化程度较高、海岸防护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岸段，以及已被工程项目实际占用的岸段。允许适度改变岸线形态，提升岸线使用效率，鼓励离岸式工程建设。结合向海一侧功能分区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修复，优化沿海地区产业集聚和产城融合开发利用格局，实现海岸线集约高效利用。

针对不同岸线类型，综合考虑海洋灾害、生态系统保护、亲海空间、海岸带开发利用现状、规划需求等因素，合理控制海岸建筑退缩距离，增强海域灾害防护，保障人

居亲海空间。

潮间带保护利用。潮间带在满足所在海洋分区管控前提下，依据所在海岸线规划类型向海一侧要求实施分类管控。淤泥质海岸宽度大于 100 米的，管控范围为海岸线向海一侧 100 米；基岩海岸和砂质海岸等其他类型的潮间带按其实际范围实施管控。重点保护两大重要滨海湿地生境，开展三门湾、乐清湾滨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三门湾湿地着力打造高品质湿地博物馆，利用丰富的湿地资源，发展湿地生态教育基地。乐清湾湿地着力保护红树林群落，打造“海上森林”基地和重要的红树林种植基地。

第三节 加强历史用海区管控

第 120 条 历史围填海区管控措施

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涉海政策。积极稳妥推动历史围填海处置，合理利用历史围填海区域，综合产业发展、农业开发、生态修复等要求，科学确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比例，重点保障国家或省级重大战略项目、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公益性项目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落地。支持利用围填海存量空间发展“飞地经济”。

第 121 条 存量建设用海区管控措施

存量建设用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控，系统梳理现有存量用海资源，优化更新路径，加强产业引导，

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盘活更新存量建设用海。

第四节 推进海洋生态整治修复

第 122 条 海洋生态治理与修复

进一步实施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以提升海岛及海域岸线生态环境为导向，以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步改善为目标，秉承陆海统筹与修复管控的原则，控制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浓度、全面整治提升入海排污口、有效管控围填海、逐步消化历史围填海、发展海水养殖业。优化海岛资源利用，严禁随意占用、浪费和破坏海岛资源现象。加快更新相关产业的生产技术，加强海岛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产业产能。提升有居民海岛生活质量。加强有居民海岛居住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处理能力。

岛体整治修复。采用工程措施防止岛体崩塌，部分或全部恢复岛体原貌；采用恢复植被等生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阻止岛体侵蚀的加剧。规划期间，重点推进椒江大陈岛海岛环境整治修复等项目。

岛陆植被修复。采用人工干预的方法栽培乔木、灌木、草等植物，恢复岛陆植被。通过改善岛陆土壤、水分等生境，改善植物的生长条件，促进植被恢复，改善岛陆

生态系统。

岸线整治修复。采用生态化建设、加固护岸的工程措施和防浪固岸的生物措施，整治修复受破坏的海岛岸线，减轻海岸侵蚀、崩塌对海岛和岛上设施的破坏，优先保护泥质海岸。沙质海岸，慎重使用护岸工程，尽量采用丁坝、潜坝等其他方法减轻海流对沙滩的侵蚀，养育沙滩。规划期间，重点推进台州湾、临海白沙湾、三门湾“蓝色海湾”生态修复、温岭东部湾区“美丽海湾”建设等工程。

滨海盐沼湿地修复。开展滨海盐沼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清除海滩上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生物，恢复底栖贝类的生境和种群，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止人为砍伐红树林、采撷受保护的珍稀生物。推进人工增殖、放流海洋珍稀生物。对退化的滨海盐沼湿地，采用生态修复模式，去除渔业资源过度利用、陆源及海上污染等引起退化的主要干扰因素。规划期间，重点推进临海北洋涂围填海生态修复、玉环大麦屿下青塘南侧滨海湿地修复等工程项目。

第十三章 区域协同

第 123 条 全方位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

深度对接“一带一路”，奋力建设“双循环”枢纽城市。推进内循环，依托义新欧大走廊，联动陆路，推动与内陆地区的对接合作，拓展浙西和内陆省区腹地。拓展外循环，加快国家级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州综合保税区和浙江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等开放平台建设，打造台州湾 RCEP 高水平开放合作示范区。

推动产业、开放、交通、生态等领域协同发展，以产业创新为导向，共同打造长三角先进制造业高地。以双向开放为引领，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大格局。以大通道为重点融入长三角交通网，提升区域直连直通能力。以山海水城建设为依托，推动区域生态共保共治共美，共建生态经济圈。实现全市域接轨大上海，中心城市率先接轨、县（市）特色接轨、平台重点接轨，全域融入、全面接轨长三角。

第 124 条 多领域协同推动台州都市一体化建设

根据台州独特的经济社会区域版图，发挥台州“三湾”联动、山海互济的一流临港产业带优势，强化港产城湾一体，推动台州都市一体化建设。以“三区两市”为主体，以产业、交通、生态、城市功能协调为导向，提升城

市地位与能级，优化沿海“双向”开放枢纽体系，拓展制造之都的区域与全球影响力。以产业创新协同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打造交通互达的快速交通网络，优化轨道及公交、共享单车衔接。维护区域生态格局，共建一体化绿道网络。提升城市重要功能品质，重大设施资源与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第 125 条 “三区两市”一体发展

从“三区两市”一体发展的大框架出发推动中心城市扩容提质，强化台州市区、临海、温岭三区两市同城发展。环台州湾区域，联动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州湾新区、温岭经济开发区，协同共建临港产业带，加强产业集聚、功能提升；沿椒灵江区域，联动椒江、黄岩、临海滨江空间，生态共保，文旅共创，城乡融合；加强中央商务区、泛高铁新区、商贸核心区、飞龙湖区块板块协同，打造台州城市核心区，强化中心城市集聚发展。

第 126 条 加强市域毗邻地区协同

从产业创新协同、交通互通互通、设施共建共享、文化旅游联动、生态共保共治等方面，加强市域毗邻地区协同发展。北向加强天台、三门与新昌、宁波的协调联动；西向加强天台、仙居与磐安、缙云的协调联动；南向加强仙居、黄岩、温岭、玉环与永嘉、乐清的协调联动。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建立规划传导体系

第 127 条 落实上位规划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机制，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对台州的目标定位、主体功能区定位以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性指标。

第 128 条 下位规划传导

台州市域分为 7 个编制单元，包括台州市区、临海市域、温岭市域、玉环市域、天台县域、仙居县域、三门县域，加强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包括主体功能定位、常住人口规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等内容。

第 129 条 专项规划传导

实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城乡发展、产业布局、公共服务、市政设施、交通设施、历史保护、生态保护修复、防灾减灾、农业农村等专项规划编制，指引各部门各类专项规划

任务目标、规划布局及核心措施的制定。

第二节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第 130 条 规划定期评估

开展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定期体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部门自评估和第三方综合评估相结合的评估制度，并定期对社会公布规划评估情况。

第 131 条 规划动态实施

实施规划日常动态维护，采取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明确近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近期约束性指标，明确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名录、规模、空间布局，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

第 132 条 规划咨询机制

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监管和考核

第 133 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进一步完善市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依托大数据等各类新技术，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监测评估预警，推进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以及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息交互。规划发生调整并经审批后，应及时完成数据库更新和数据汇交，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动态更新。

第 134 条 规划监管与考核

通过监督、考核、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权威性、严肃性和刚性约束，深化规划全过程公开制度，提高公众参与程度。提高行政管理人员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实施规划的自觉性。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确保规划实施的合法性。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建立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综合运用卫片执法检查、公众参与等手段，强化规划执行监督检查和建设项目竣工核查，及时制止、纠正和严肃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节 加强近期建设空间支撑

第 135 条 近期建设重点行动领域

对接落实“十四五”发展目标，围绕“以争创社会主

义现代化先行市为战略牵引，加快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统筹重大产业平台建设，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第 136 条 近期重大项目建设

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协同谋划和落实一批交通、能源、水利及产业等重大建设项目。按照“保护优先、安全优先、民生优先、效益优先”的协同规则，合理确定重大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布局与时序，建立重大项目库，保障近期重大建设项目高效实施。